

交易登记号：FSCG2021027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CG2021267G

项目名称：孔浦村安置房（一期、二期）工程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附件：	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及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孔浦村安置房（一期、二期）工程交通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5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CG2021267G（交易登记号：FSCG20210270）

项目名称：孔浦村安置房（一期、二期）工程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一期工程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460172元，二期工程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4605元，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租赁设备概况
1	孔浦村安置房（一期） 工程交通设施	1批	指示牌、导向牌、编号牌、橡胶减速带、标线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2	孔浦村安置房（二期） 工程交通设施	1批	指示牌、导向牌、编号牌、橡胶减速带、标线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具体满足总包进度要求）。质保期：自项目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

3、方式：

3.1 投标人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投标人。如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3.2 投标人注册后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3 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5日13:30（北京时间）；

2、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3、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5日13: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和财库〔2019〕19号。

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江北区分网”、“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根据本要约邀请，进行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响应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投标人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投标说明：

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本次采购，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3.2 投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在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

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 CA 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报价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07-23/12975.html>）。

3.4 以 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5 本项目投标人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审。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投标人未提供纸质文件而导致该投标人作为无效标处理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投标活动注意事项：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并于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投标文件开启地点，逾期送达不予接收。当终止电子化开标评标程序，而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同无效处理。如本项目电子化开启成功的，则退还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审。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 118 号北投大厦北楼 9 楼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169103

质疑联系人：叶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69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1 楼

联系人（询问）：史维祺、赵梦洁、邢翰莉、金楚楚、卢忱忱、赵娜

联系电话：0574-87565555-9866/9859

质疑联系人：王银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565555-9866/985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388094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交货期、交货地点	<p>交货期：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具体满足总包进度要求）。</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质保期	<p>质保期：自项目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免费维护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维护、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包括对各种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p> <p>质保期内产品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 2 年。</p>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的作为预付款；</p> <p>2) 所有材料安装及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到货合格材料总价的 60%；</p> <p>3) 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到货金额的 80%；</p> <p>4) 项目移交给相关单位后，支付至实际到货金额的 85%；</p> <p>5) 待最终审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p> <p>6) 每阶段付款前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额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p>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p>
★投标报价要求	<p>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款</p>
验收要求、标准	<p>1) 验收包括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功能等是否符合规定，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p> <p>2) 验收标准：验收符合设备本身的规格和技术条件，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以及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p>
核心产品	<p>所有产品均为核心产品。</p>
进口产品	<p>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p>

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第五章
--------	-------

二、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及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注：以上数量为暂估量，具体结算按实际发生数×中标综合单价为准。

三、供货、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1、供货：

1.1、中标人必须按合同（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进行供货及安装；

1.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投标人应将产品及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技术参数详细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1.3、中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未拆封的正品，产品及材料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如采用不合格的产品及材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无论采购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2、验收：

2.1、货物安装完成后，在采购人的参与下，对其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对外型、数量、质量及相关资料、文件的验收。

2.2、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对应投标时响应的全部产品、零件、配件，对于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3、验收中如发现产品技术要求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时，将被视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售后服务：

3.1、采购人在遇到问题时，中标人有义务帮助采购人解决。

3.2、售后服务：

3.2.1、投标人应设立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便于采购人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

3.2.2、响应速度：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4小时内解决故障。对损坏的设备更换要在2天内完成。确保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3.3、交通设施的基础、安装及交付前首次清洁、保养工作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4、中标人每批次供货安装需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并向采购人确认具体安装位置后再行实施。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孔浦村安置房（一期、二期）工程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投标货物的深化设计费、材料费、运输费、知识产权费、制作安装费、设备基础施工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现场清理费、施工水电费（与总包单位自行结算）、综合管理费、总包配合费（合同价的2%）、技术培训费、保修费、售后服务、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应有费用。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履行中标合同所包括的全部费用。投标内容承诺应当有质保期服务满后五年内的备品备件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p> <p>（2）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指一期、二期工程分项合价以及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p> <p>（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金额均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p> <p>（5）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货物招标费率的规定，按照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p>中标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帐号：</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p> <p>帐 号：31010122000651888</p> <p>户 名：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3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招标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江北区分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请投标人自行查看。
4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 1、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以便获取投标人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

序号	内容、要求
	<p>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及其人员可因踏勘目的前往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等承担全部责任。</p> <p>3、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5	<p>投标文件组成：</p> <p>★（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应分别上传）1份；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必须分两部分上传。</p> <p>（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1份；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必须分成两个文档分别存储，并能通过文档名称清晰识别报价/资信技术文件。</p> <p>（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资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6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p>
★7	<p>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p>
8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9	<p>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江北区分网、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p>
10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p>
11	<p>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p>
★12	<p>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p>
13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孔浦村安置房（一期、二期）工程交通设施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3、“货物”指孔浦村安置房交通设施及其他类似的货物
-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包装、运输、安装、验收、售后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 5、“项目”系指孔浦村安置房（一期、二期）工程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如适用）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其他分公司参加投标。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采购合同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及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2020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2021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5）投标人的2021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6）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3、技术商务文件：

- (1)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4) 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前近开标日一个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8) 项目需求及重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 (9) 生产能力阐述（格式自拟）；
- (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11) 售后服务及配合验收计划（格式自拟）；
- (12) 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 (13) 节能环保证明材料（如有，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 (14)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或评分标准中需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注：1.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2. 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3. 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除技术商务文件要求提供的备品备件报价外）。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以 U 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1 份；备份纸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应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若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的，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纸质的备份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商务文件分别密封封装在不同的**包装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均应分别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7）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3. 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检查资信技术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由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

（3）检查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4）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6）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

失效。

(2) 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 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见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向财政部门上报投标人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考核办法等，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十、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工业。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

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三、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四、评标程序

本次公开招标先开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再开启报价文件。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不存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投标无效情形；
	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3、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5、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最后对技术商务得分与报价得分汇总。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7、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p>价格分 35分</p>	<p>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5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 \times 35\% \times 100。$ </p> <p>注：价格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数。</p>
<p>技术商务分 65分</p>	<p>1、技术需求响应情况（25分） 所有技术需求（指第二章《招标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其他内容）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的得25分；一般性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带“★”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注：关于上述负偏离1条的定义：第二章《招标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其他内容的最小序号为1条。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该条技术需求负偏离。</p> <p>2、项目需求及重难点分析（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交通设施的建设需求、设计方案的理解、对本项目建设任务安排的重难点分析及其针对性解决措施进行评议，满分5分。</p> <p>3、生产能力（6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设备，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等进行评议，满分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图片及说明等能体现评审要素的证明材料。</p> <p>4、项目实施方案（20分）： 4.1 产品深化设计方案、总体施工技术等内容（5分）。 4.2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5分）。 4.3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节点安排及控制计划等（5分）。 4.4 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服务措施及环保措施评议（5分）。</p> <p>5、售后服务及配合验收计划（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响应便捷性和售后服务承诺情况，以及对配合业主验收、总包配合的情况进行评议，满分5分。</p> <p>6、业绩（3分）：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交通设施采购安装业绩的，每有1个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7、节能环保（1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买 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 方：_____ 中标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_____（以下称“甲方”）的孔浦村安置房（一期/二期）工程交通设施采购项目经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孔浦村安置房（一期/二期）工程交通设施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_____（以下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签署本合同。

1. 1 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合计（元）
合 计						
总价合计（大写）：						

注：合同价包含合同货物的深化设计费、材料费、运输费、知识产权费、制作安装费、设备基础施工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现场清理费、施工水电费、综合管理费、总包配合费（合同价的2%）、技术培训费、保修费、售后服务、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应有费用。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履行中标经济合同所包括的全部费用。质保期服务满后五年内的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1。

1. 2 乙方工作范围

货物清单中全部货物的供货及安装，包括货物的运输、装卸、产品保护、质保及售后服务等。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招标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到场卸货。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及装卸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及到场卸货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货物到场后，继续由乙方负责保管直至乙方货物安装完成，并至通过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止。在此期间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并承担一切责任。

2. 交货时间及地点

2.1 交货时间：接甲方书面通知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具体满足总包进度要求）。

2.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现场。

2.3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送货物至现场卸货，并负责保管、安装、调试、直至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3、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3. 1、合同价款及调整

3. 1.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3. 1. 2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款可调整方法：实际施工的数量×合同单价（即中标综合单价）。

固定单价应包括投标产品的深化设计费、材料费、运输费、知识产权费、制作安装费、设备

基础施工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现场清理费、施工水电费、综合管理费、总包配合费（合同价的2%）、技术培训费、保修费、售后服务、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应有费用。

甲方提供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此价款包含了所有费用，为固定单价，不受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如实际施工中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数量发生增减，在本工程建设周期内（签订合同至竣工验收）单价不变，数量相应增减。

设计变更、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增减对应结算办法：

（1）工程量清单项目调整的工程量的确定：根据设计图纸（含修改图纸）、变更联系单、签证单及本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2）固定单价的确定：①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固定单价的，可以参照乙方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类似项目的固定单价计算确定（乙方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固定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固定单价为准）；②乙方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类似项目固定单价的，则由各方签证确认，最终结算以审计为准。

3.1.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约定：

（1）本工程搭设施工用临时办公房、生活用房、材料加工制作及堆场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其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结算不予增加。

（2）乙方须搞好与总包及其他专业承包的协调工作，费用由乙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甲方不予补偿。

（3）乙方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对供电架空线路及地下管线的保护、施工道路的清理及道路损坏修复，费用由乙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甲方不予补偿。

（4）总包配合管理费按本项目签约合同的2%计，由承包人支付。施工过程中各项水电费跟总包自行结算。

（5）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同时乙方需保证施工周边场地清洁，费用自理。

（6）乙方使用成品设施或材料证明和检测报告等应提交监理履行报验或备查，所有施工过程和产品均需满足最新的《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及相关的标准等，不得使用三无产品。

（7）乙方需负责及联系相关部门验收事宜，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不按国家有关规范施工的导致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的延期，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甲方须配合乙方做好验收事宜。

（8）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前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的规定及时归档，并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满足甲方要求。

（9）成品保护：在移交前做好成品的保管工作，承担由此带来的费用及损坏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现有的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承包人如需要时可要求发包人提供）。

3.1.4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国家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并承担造价核减率超过 5% 以上及核增工程追加费用 5% 部分审计费用。

4.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价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的作为预付款；

4.2.2 所有材料安装及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到货合格材料总价的 60%；

4.2.3 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到货金额的 80%；

4.2.4 项目移交给相关单位后，支付至实际到货金额的 85%；

4.2.5 待最终审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4.2.6 每阶段付款前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额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5.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总金额的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为银行汇票（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

5.2 对于合同规定条款，属于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5.3 乙方违约造成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5.4 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6. 税费

6.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技术规格

7.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7.2 技术标准以最新颁布的相应国家标准及规范为准，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8. 技术资料

8.1 货物交货时，乙方应提供货物交货清单、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9. 专利权

9.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产权担保

10.1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完整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0.2 交通安全设施系统（设计）知识产权归招标方（甲方）所有，中标单位严禁挪用到其他房产项目，如有违反，扣罚工程余款。并今后不得参与招标方其他相关项目的招标。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确保提供的货物完全是崭新产品，且符合招标书要求。

11.2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自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 24 个月

12. 检验

12.1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交每种规格货物的交货清单、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后留存备案，作为合同货物交货时比对的依据。如果交货时的货物规格和质量与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2.2 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书，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予以说明。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3 乙方货到现场后填写单项验收单，书面报请监理单位验收。由监理方检查规格、数量及直观质量。

12.4 货物安装完成后，甲方会同监理方对产品进行验收。

12.5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货物予以更换。乙方在更换新货物后应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果再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按检验标准根据自检结果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乙方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更换：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产品来更换有缺陷货物，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13.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按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延期交货

1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

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2 除不可抗力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拖延交货每逾期一天 1000 元违约金。

14.3 逾期交付时间超过甲方承受限期，乙方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仲裁争议解决

16.1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由甲方所在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管辖。

17. 合同附件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询标答疑或承诺书(若有)、中标通知书、补充合同(若有)及有关往来文件(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未尽事宜

18.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9.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9.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半，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见证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 格 性 审 查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第（ ）页-（ ）页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页
	2. 投标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页-（ ）页
	3. 投标人的 2021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4. 投标人的 2021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第（ ）页-（ ）页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第（ ）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第（ ）页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格式二：

书面声明

我方郑重声明：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大写： 小写：	
投标声明			

注：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一期交通设施							
1	后退式停车	1000*400		块	3		
2	导向牌	400*500		块	580		
3	编号牌	200*400		块	868		
4	指示牌	1000*500		块	45		
5	人行出口牌	1000*500		块	22		
6	车行出口	1000*500		块	70		
7	掉头牌	φ 600		块	7		
8	标线(热熔)	国标		平方米	2025		
9	抗撞击广角镜(室内)	φ 800		面	14		
10	橡胶减速带	1000*350*45		米	385		
11	分道垄	800*300*60		米	120		
12	钢管定位器	φ 76*2000*2.5		米	1736		
13	轮廓标	40*180		只	162		
14	防撞护角	800*100*8		根	2200		
15	踢脚线(3M)	200*1000		米	735		
16	警示柱	H800		根	265		
17	铸铝道钉	100*100		个	240		
一期地面交通设施							
1	让行标志(不加立杆)	三角形 700mm		套	2		

2	太阳能爆闪灯	双面 76*3000mm*2mm 立柱		套	1		
3	警示柱	H800		根	4		
4	消防车通道禁止 占用警示牌	600*800 mmΦ 76*3000mm*2mm 立柱		套	17		
5	车轮定位器	Φ76*2000		米	322		
6	橡胶减速带	1000*350*45		米	123		
7	消防车通道路面 警示标志	边线: 15m		组	17		
8	标线(热熔)	国标		平方米	60		
9	消防登高面(热 熔)	国标		平方米	100		
10	广角镜(室外)	Φ800		面	3		
二期地下交通设施							
1	人行出口牌	1000*500		块	7		
二期地面交通设施							
1	消防车通道路面 警示标志	边线: 15m		组	3		
2	消防登高面(热 熔)	国标		平方米	50		
3	消防车通道禁止 占用警示牌	600*800 mmΦ 76*3000mm*2mm 立柱		套	3		
合计(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评分索引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自评分得分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技术商务分			

格式十、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商务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六：

投标声明书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
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
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前近一个月内投标人所缴纳社保证
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九：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及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委托方及联系方式

注：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表一-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 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一-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二：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是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万元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